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代 理 人 張妙如

相 對 人 陳益山 失蹤前籍設：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24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陳益山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02年4月3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，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159條第1項、民法第9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益山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98歲，經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平鎮戶政）人員查訪未果，於100年1月6日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（下稱平鎮派出所）通報為失蹤人口，又相對人無子女、配偶，無申辦新版國民身分證紀錄，現未在監服刑，相對人亦未申辦或領取各項社會補助、津貼，無入出境資料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紀錄，已無相對人社會軌跡，是依上

01 開平鎮戶政人員於通報時表示發生時間係99年4月30日，應  
02 可認相對人自99年4月30日失蹤迄今已逾3年，前經聲請鈞院  
03 准以113年度亡字第5號公示催告，並揭示於鈞院公告處與資  
04 訊網路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  
05 知失蹤人生死者，陳報其所知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  
06 相對人陳益山死亡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  
08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112年9月8日桃  
09 市榮處字第1120010063號函暨檢附之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聲請  
10 死亡宣告榮民個人檔案、警政署失蹤人口平台查尋紀錄、平  
11 鎮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相對人戶籍資料、內政部  
12 移民署112年8月7日移署資字第1120096155號函、健保Web I  
13 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、完整矯正簡表、相對人戶役政資  
14 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、衛生福  
15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6日健保桃字第1129351104號  
16 函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2月8日保普生字第1121023025  
17 0號函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2月11日桃社助字第112012  
18 1834號函等件為證（均附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民  
19 參字第43號偵查卷內），互核相符，足認相對人陳益山已於  
20 99年4月30日為失蹤人口。前經准許對相對人為公示催告，  
21 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15日將公示催告裁定黏貼於本院公告處  
22 與資訊網路（見本院卷第13-14頁），核均與聲請人上開主  
23 張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24 四、查，聲請人係以相對人為00年0月0日生，自99年4月30日認  
25 定為失蹤人口時，已經滿80歲以上，自斯時起即音訊杳然，  
26 迄今生死不明，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今申報期已屆滿，未  
27 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而聲請人為  
28 檢察官，自得於相對人失蹤滿3年後，聲請人對之為死亡宣  
29 告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屬有據。又相對人係99年4月30日認  
30 定為失蹤人口，計至102年4月30日屆滿3年，依民法第9條第  
31 2項前段規定，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

01 准予依法宣告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7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林傳哲